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江承艳先生、财务总监曾长华先生、副总经理邓新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江承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曾长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邓新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高管人员辞去职务后，继续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承艳先生、曾长华先生及邓新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江承艳先生及曾长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邓新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9,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其副总经理原任期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另外，邓新贵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江承艳先生、曾长华先生及邓新贵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江承艳先生、曾长华先生及邓新贵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